

廉政采風



108年7月地政局政風室 編撰

目錄



法律知識宣導

「累犯」違憲？未來面對酒駕、虐兒案件
層出不窮怎麼辦？ P.3



機密維護宣導

物聯網之機會與風險 P.8



安全維護宣導

國人宜加強中國旅遊的風險管理及
公務員赴陸 Q&A P.12



消費者保護專欄

你的火車票或高鐵票是記名還是無記名？
遺失車票怎麼辦？ P.17



健康資訊

登革熱防疫經驗談 P.20

法律知識宣導

我們常認為「累犯」是指「犯人一再地犯罪」，但在法律上，「並不是」第二次犯罪，就是累犯喲！

法律中 累犯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常見的酒駕案件，駕駛人也要符合上述規定才可以稱為「累犯」囉！

舉個例子來說明一下

小花先犯了A罪，被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在執行完畢後的5年內，又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的B罪，此時的小花就成了累犯。

3 可參考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4 司法院

「累犯」違憲？未來面對酒駕、虐兒案件層出不窮怎麼辦？

■ 大學兼任講師 趙萃文

大法官會議宣告累犯加重本刑的規定一部分違憲，面對酒駕、虐兒案件層見迭出，累犯的修正，應制定更嚴整細緻的規定，並結合法官量刑習慣的調整，才不致對〈刑法〉威嚇性造成影響。

(本文載自清流月刊)

由於現行〈刑法〉規定累犯應加重其刑，有法官和受刑人認為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今(108)年2月22日大法官會議公布第775號解釋，宣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的規定一部分違憲，要求兩年內修正；同法第48條則是全部違憲立即失效，與該條相應

的《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毋寧是一個重要的憲法解釋。

累犯規定在對出獄後未悛悔者施以加重，以補前此不足的教化功能

〈刑法〉第 47 條規定，只要受徒刑宣告並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在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的，就是目前的累犯，最高可以加重其刑到 1/2。本條在〈刑法〉制定初始即已存在，之所以會保留下來，最主要原因是刑事政策上，要反映已經執行完的刑罰無法達到教化功能，簡單地說，希望透過刑罰的執行，可以讓犯罪者得到一定的教訓，而不再犯罪；但如果出獄後仍然沒有改善，代表前已執行完的刑罰教化功能不足，此時就必須讓他們受到更重的處罰，以補足前不足的教化功能。

概予加重，會有失累犯精神，亦非刑事政策之所宜

然而，卻也有立法委員表示，大法官的解釋讓民眾無法接受。累犯確實在司法實務上有其矛盾和衝突之處，實務上累犯的情狀層出不窮，不以前後犯相同罪名為要件。例如，甲曾經因為犯竊盜罪執行完畢，但在出獄 1 個月後又因為公共危險罪被起訴，由於累犯規定不分犯罪的異同及性質，機械式的同等處罰，因此即便甲前後罪行為不一致或不具相似性，也算是累犯，使甲負此加重刑罰，此為舊法累犯的特

色。其實，累犯刑責應視行為人的惡性及犯行之再發性如何而定，早在《民國 7 年刑法第 2 次修正案》，即將累犯分為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兩種。此次因應大法官解釋的修法，允宜將累犯定義更細緻化，就案件類型分門別類，制定更嚴整的累犯規定；像是酒駕、虐兒、性侵、販毒等，這些社會危險性增升，行為人刑罰反應力薄弱者，就應該加重刑責，用特別累犯制裁，才能有效遏止類案再生，但若不予區辨劃清，概予加重，不獨有失累犯的精神，恐亦非刑事政策之所宜。

累犯改革，應制定更嚴整細緻的規定，並準酌以下問題

檢視累犯的改革，還有以下的問題殊值注意：首先是加重的評價對象究竟是針對前案、抑或後案？如果加重的目的是為處理「前案」刑罰的不足，那就變成是對已經評價完的舊案再度評價，而形成重複評價，這與「一行為（事）不二罰」的法理悖反。如果是針對「後行為」進行加重評價，則由於後行為本該與前行為分開評價，若加進來就可能違反〈刑法〉上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第二，就是「累犯」加重規定的不平等。在累犯的認定上，由於目前規定的累犯，係指在前面的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其他罪的狀況，因此如果行為人是在「假釋中」被緝獲，就不算是累犯，這和人民的法感情是相違背的，且確實違反了平等原則。此外，由於累犯必須要「執行完畢」才開始計算，這也導致實務上出現犯人脫逃未被執行就不該當累犯，反而是遵法受罰

會變成累犯的弔詭狀況。第三，針對「執行完畢」此一要件，聲請的法官認為違反「明確性」原則。這是因為究竟什麼時候「執行完畢」會受監所累進處遇規定的影響，而累進處遇涉及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評分等，受刑人並無法在一開始就「確實知道」自己會在什麼時候出獄，致本條的適用變得不確定，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更且，〈刑法〉第 57 條要求法官將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等納入科刑的參考。而犯罪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就是「品行」的一環，如此將出現犯罪行為人的「前罪」在「新案」中被重複評價，與一件事只能評價一次的〈刑法〉理論相悖。

以保安處分手段對酒駕、虐兒等拘禁治療，行社會防衛之實

近來酒駕、虐兒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累犯的修正，會不會對〈刑法〉威嚇性造成影響，是社會大眾最關心的議題。然而德國前刑法典內亦有累犯規定，其目的是禁止法官對於再次犯罪之人科以罰金刑，明定累犯需科處 6 月以上自由刑，該規定被批評是一種「預先懲罰」概念，於 1986 年被修法廢除，然而對於各種危險的「習慣犯」，因具高危險再犯可能性，該國仍留有相應措施，以保安監禁方式予以拘禁治療，一方面仍可有效進行社會防衛，在法理上亦不至於違反罪責原則，可供我國修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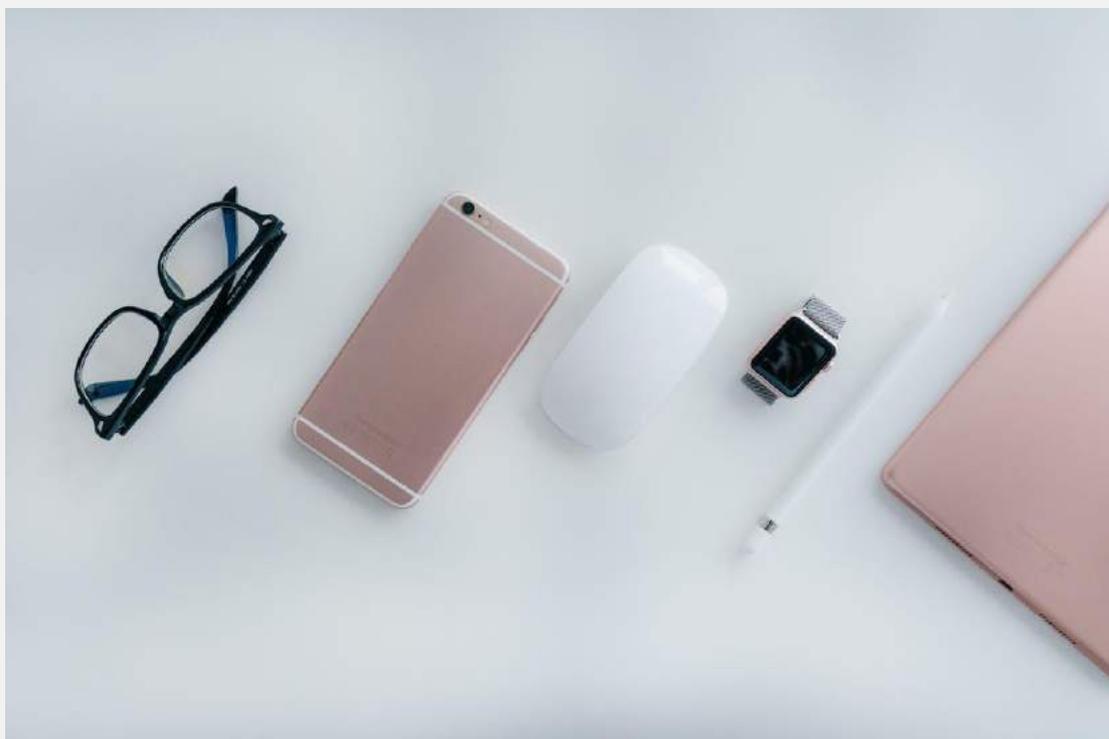
累犯修調，應結合法官量刑習慣的調整

最後，目前〈刑法〉各罪的量刑空間其實很廣，而實務上法官量刑習慣也多是從低度刑量起，即便構成累犯，實務上大多加一、二個月，刑度差異上，並未如一般民眾想像中的大。在累犯一律加重被宣告違憲後，或許可從改善法官「量刑行情」上著手，對重大犯罪、酒駕、虐童及冥頑者等從中、重度量刑，相信就算累犯被修正，德行的惡與〈刑法〉的罪，還是能達到客觀適宜的評價與判斷。各級法院法官在審判時，必能作出兼顧「情理法」之判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社交禮儀應正當 禮過三 千不 受當
受贈財物 應想 仔細 知會 政倫 相宜 不 免 莫不 出 席
收受餽贈 應酬 應考 慮 顯 不 相 宜 不 出 席

機密維護宣導



物聯網之機會與風險

■ 謝友振

(本文載自清流月刊)

食衣住行「萬物皆可上雲端」操作

近年各類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日常生活用品，總是愛冠個「智慧型」或「雲端化」，讓愛潮流的人們趨之若鶩。這些「智慧型」東西好不好用是一回事，然已讓以往只在個人電腦上才會發生的中毒、受駭事件，蔓延至各種家庭用品中。目前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已成功地讓民眾不分男女老幼習慣地將自己的生活日常大小事皆委由手機處理，但也讓

每個人輕易地將個人基本資料、私人相片、金融資料等等私密訊息，曝露在網路環境之下。「物聯網」時代來臨，所生產的產品，更強調具備智慧操作及連網功能。我們當然可以相信商品文宣上所宣稱的美好遠景，但也不可輕忽「物聯網」所帶來的更駭人聽聞的資安犯罪問題。在個人健康照顧（Healthcare）領域中，有各種手錶、衣帽等穿戴式裝置記錄個人健康資訊，可在發生意外等緊急狀況時自動通知救護車；在家中，則可用於喇叭、冷氣機、嬰兒監視器等。右中圖的自動化駕駛（Transportation），亦充滿著美好遠景，現已有特斯拉等公司將自動化的電動車商品化。

潛藏在「物聯網」中的魔鬼

「物聯網」有數不清的好處，但也潛在更大的負面風險，原因就是「物聯網」設備的「數量」及「種類」過多，這也是「物聯網」時代的資安問題遠大於 PC 時代的主因。現將「物聯網」的資安問題分析如下：

一、資安攻防有個術語叫攻擊面（attack surface），攻擊面越小的系統，其安全性越高；而「物聯網」的特色就是設備又多又雜，讓攻擊者在攻擊「物聯網」相關系統時擁有極大優勢，造成「物聯網」之資安風險難以克服。

二、資安領域有個「水桶理論」，即整個系統的安全性取決於最低安全程度的設備。「物聯網」的應用常常需結合數種設備：如手機遠端

居家監控應用，需要結合監視器、監視設備主機、路由器、手機等等不同設備，任一環節有資安問題發生，就會導致整個監控系統曝露於風險之中。

三、「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Nokia 的一句帶著人文味道的廣告詞，同樣也適用於駭客犯罪，因為「漏洞始終來自於人性」，「物聯網」設備結合數種裝置，只要有任一裝置的使用者輕忽裝置安全措施的設定，就會讓駭客有機可乘。

無法停止轉動的時代潮流

這是個群眾極易被科技推動的時代，我們無法抗拒這波「物聯網」潮流的到來，只能去適應並找出生存法則與之共存。馬克·古德曼（Marc Goodman）所著的「未來的犯罪」（Future Crimes）一書中即探討「物聯網」所帶來的各種未來犯罪型態。下引述該書所提供之「UPDATE」口訣予進入「物聯網」時代的人們，明瞭如何簡單保護自己的方式。期盼各位讀者在盡享「物聯網」時代便捷的同時，亦能充分保有自己的隱私及資料安全。



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

- 一、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二、電話檢舉: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五、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安全維護宣導



國人宜加強中國旅遊的風險管理

■ 嶺東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張執中

按照歷年國人在中國旅行事故的資料分析，以交通運輸意外最為嚴重，其他包括餐飲衛生、住宿安全或盜竊行搶，皆導致生命與財產的威脅，顯示國人赴大陸旅遊必須加強風險管理與具備意外處理能力。

因熟悉而疏忽警戒

自 1987 年至今，台灣赴大陸人數累計已超過三千萬人次，而大陸也成為國人最主要的旅遊目的地。雖然大陸與台灣在語言與生活飲食的相似度，高於其他國家。但是大陸幅員廣大，各地自然環境、社會風土民情與價值觀不同，特別是在改革開放後所形成的「三差」(城鄉、貧富、區域)現象，以及兩岸不同的經濟發展經驗所建立的工作服務態度，若國人因為熟悉而失去應有的戒心，則容易導致生命與財產的威脅。按照歷年國人在大陸旅行事故的資料分析，以交通運輸意外最為嚴重，如早期白雲機場空難、千島湖事件，到近期長白山翻車事件與台灣記者在新疆的車禍。還有因住宿安全如廣西南寧土石流事件，以及其他盜竊、衛生等意外事件，都造成台灣旅客的傷亡。遊客的激增雖然為大陸當地帶來巨大的消費能量，但是意外事件頻傳、旅客投訴案件不斷，除了對大陸發展旅遊產業形成負面影響。對台灣遊客而言，除了事前的慎選與防範，事發當時的緊急應變也是必要的訓練。

風險意識宜加強

台商張老師建議，無論到大陸旅遊或經商，包括對遊覽車及駕駛的篩選與監督、避免搭乘夜車或超載；避免吃路邊攤與不熟悉的食物飲料（特別是酒類）；盡可能結伴出遊；避免「穿金戴玉」或將霹靂包掛在腰上，也避免臺胞證置於胸前口袋，以免引起注意；住處房門注意反鎖與訪客限制以避免情色交易等，減少是非上身，這些都是應該具備的風險意識。

保險附加「海外醫療救援」

此外海基會也建議，早期台灣旅客在大陸的意外事件，經常發現部分民眾缺乏風險意識，赴大陸旅行未投保任何保險，或是只投保意外險（身故理賠）卻未附加「海外醫療救援」，以致在大陸受傷或生病時，面對高達新台幣數十萬甚至上百萬的龐大醫療費及後送回台費用求助無門，造成家屬嚴重負擔。相對來說，近期幾個台灣旅客意外如「新疆哈密車禍」、「長白山車禍」及「雲南鶴慶車禍」等，由於傷亡民眾均有投保意外險附加海外醫療救援，基本上都能獲得妥善醫療照顧、後送服務與理賠。因此，民眾赴大陸宜投保適當保險，尤其附加「海外醫療救援」項目，以確保大陸行之平安與順利。

意外事件的求助

國人在大陸若遭遇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比如發生重病、重傷、交

通事故、遭搶劫等旅行意外時，先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可向當地旅遊局(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台辦、台商協會或逕向海基會等單位請求協助(如表二及表三)。若為財物遺失，則必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將支票存根聯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銀行申報掛失止付。而在醫療救助方面，旅客除了向投保公司求助外，也可考慮國際 SOS 救助公司(電話：10-65003419、65003388)，該中心提供全天候付費服務，可以協助安排適當之醫療設施、醫院、醫療專家、救護車及包租飛機護送病人至就近醫院或返臺治療。台灣旅客的傷、病赴診(含門診及住院)，其醫療費用可在出院後六個月內，持醫療收據、診斷書、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查驗章)以及核退申請書向申保單位所屬地區健保局申請給付。

總之，事前的防範勝於事後的補救，但是當無法預期的意外發生時，民眾在第一時間的應變與處理是最重要的。希望赴大陸的民眾都能事前掌握充分的資訊，也能利用當地的人力物力，以獲得人身最大的保障。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QR Code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 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 02-2562-1156
✉ 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8號2樓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法務部 廉政署
MOJ OFFICE OF INTEGRITY
WWW.MOJ.GOV.TW

公務員赴陸 Q&A

某 A 佔職務列等 9 至 10 的職位，並於今年底前申請赴大陸，該員次年 1 月日起，陞任 10 至 11 職務列等，惟考績尚未經銓敘審定，對於該員究應依 9 至 10 職務列等考量，或是依 10 至 11 職務列等考量？

A：參酌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是以，「所任職務」尚非以銓敘審定為必要，公務員赴陸時，業已接觸較高層級之職務內容，縱未經銓敘審定，宜以赴陸時實際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之申請表，應屬申報制或許可制性質？ 對公務員赴陸，機

關可以審酌准駁的原則為何？ 公務員涉及貪污案件經機關查處，尚未送檢調機關偵查，可否准許其赴陸？

A：

- 1.基於機關對所屬人員之管理權責，申請表應屬報准性質。
- 2.依作業要點赴陸之公務員，原則已無事由之限制，公務員應將赴陸事由真實陳報，機關得基於管理權責，審酌是否適宜赴陸。
- 3.視貪污之事證情況，予以審酌。



消費者保護專欄



(下文引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

搭火車或高鐵（下稱雙鐵）之前找不到車票怎麼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依現行規定，如果是記名車票，可以掛失申請退款或補發車票；如果是無記名車票，得重新購票才能搭車，但事後尋獲，經雙鐵查證未曾使用，最多可退八成票款。目前雙鐵發行的票種中，只有臺鐵的花東實名制車票與 TR-PASS 學生版車票，以及高鐵的定期票與回數票屬於記名車票。

行政院消保處考量鐵路機構運輸量驚人，與民眾行的權益關係甚鉅，遂彙整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對雙鐵的申訴情形，發

現消費者對雙鐵的申訴案件雖不多，但以遺失車票的退費爭議為主，其中不乏消費者因誤解記名車票的定義提出之申訴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該處已洽交通部及鐵路機構瞭解：

一、 記名與無記名車票的定義：

(一) 記名車票：目前只有臺鐵的花東實名制車票與 TR-PASS 學生版車票，以及高鐵的定期票與回數票屬之。

(二) 無記名車票：除上開記名車票以外之票種車票均屬之，並不是在網路訂票時輸入證號、姓名及使用信用卡付費就是記名車票。

二、 遺失車票的處理方式：

(一) 遺失記名車票：可依雙鐵揭露或公告的做法辦理掛失後，申請退費或補發車票。

(二) 遺失無記名車票：

1. 須向雙鐵報備，再重新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後，才能搭車。如果消費者事後尋獲車票，並且經雙鐵查明該車票未曾使用，消費者可以在一年內，向雙鐵請求退還票價，最多可退八成票款。

2. 可請求退還票價的「一年」期限起算日，是以「遺失車票上所載之搭乘日」作為計算標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無記名車票使用上是認票不認人，

車票遺失後，如果要申請退款，必須附上尋獲的車票，並經鐵路機構查明沒有使用，才能在期限內請求退費。最重要的是，車票就像荷包裡的鈔票，不論買票、取票或搭車時，都要妥善保管好，才能有個順利又愉快的美好旅程！

健康資訊



登革熱防疫經驗談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區長 陳啟榮

登革熱的主要媒介

登革熱 (Dengue fever)，也稱為骨痛熱症、斷骨熱、天狗熱，是一種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這種病毒會經由蚊子傳播給人類。並且依據不同的血清型病毒，分為「I、II、III、IV」四種型別，而每一型都具有能感染致病的能力。症狀包括發熱、頭痛、肌肉和關節痛，還有典型性的麻疹樣皮疹。少部分患者病情會進一步惡化，出現登革出血熱，威脅生命，患者有出血、血小板減少和血漿蛋白滲出，或者進展為登革休克症候群，此時會出現凶險的低血壓休克。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及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

錯誤迷思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登革熱仍有諸多迷思，如下澄清並引導正確觀念

一、 登革熱是落後地區的傳染病？

事實上，全球化效應造成地球村的人口移動，尤其是國人進出登革熱高風險東南亞國家頻繁，通常被登革熱病媒蚊叮咬而不自知，而且高鐵通車後造成臺灣一日臺灣主要生活圈，再加上外籍人士的密切往返，也帶來一些登革熱傳染源。特別一提的是，登革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就成了嚴重的全球公衛議題，遍布全球 100 多個國家，每年會

有 5,000 萬至 5.28 億人感染，並導致約 2 萬人死亡。

二、登革熱只會在南臺灣發生傳染？

雖說埃及斑蚊地理分布在北回歸線以南，白線斑蚊卻隨伺在側，且最易傳播登革病毒的溫度是 25 ~ 32°C 之間，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快速變遷之下，臺灣從北到南在夏季時猶如一顆發燙的熱番薯，甚至冬天也都有 30 度以上高溫。準此而論，全臺各地將是適合登革熱病媒蚊的溫床。是以，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生活周圍有適合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不會區分是在什麼地區。

三、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喜歡躲在髒亂的水溝？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蟲媒傳染病實驗室主持人蔡坤憲指出：和家蚊不同，斑蚊幼蟲喜歡乾淨與陰暗的水域，路旁水溝根本不是主要產卵地，其實孑孓很愛乾淨，成蟲產卵時有幾個選擇要素：陰暗處、乾淨靜止水域，而且必須要有邊壁，因為雌蚊會把卵下在邊邊。室內花盆底部是牠的最愛，因為花盆水經過植物和土壤過濾，而且通常比較陰暗。

四、要全面噴藥消毒才能杜絕登革熱？

一般民眾認為登革熱會流行乃是因為水溝沒有消毒與環境沒有噴藥，才會導致蚊蟲叢生，如果政府全面針對水溝消毒與噴藥，那麼登革熱

病媒蚊將消失殆盡，就沒有登革熱流行的疑慮。事實上，針對水溝噴藥與消毒，只是蟑螂與老鼠都跑出來而已，根本沒有殺死斑蚊，因為斑蚊本就沒有躲在水溝中，住家與戶外菜園之積水容器才是斑蚊的最愛。也就是說，目前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控制病媒蚊密度最有效的方法是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

五、登革熱防治工作只是政府的工作？許多人認為登革熱防治工作交給政府執行就好，自己並不是登革熱防治專業人士，也無法幫上忙。然而，登革熱乃是一種「社區病」與「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因此民眾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除此之外，民眾平時也應提高警覺，瞭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有效防治做法

筆者參與基層登革熱防治工作已有 11 年，茲就個人執行心得與防治經驗之作法提出如下所示：

一、加強進行登革熱宣導，讓民眾有正確觀念

坦白說，很多民眾還是對登革熱有諸多誤解，如前面所介紹的 5 個登革熱錯誤迷思，我們應持續對民眾進行宣導與觀念導正。最好時機

是各里每個月第 2 個星期六「環境清潔日」的早上，在現場向環保清潔志工進行登革熱宣導。另外，也可利用里民大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會議召開之際，親自到場講解登革熱防治的正確知識。還有，利用轄區學校校慶園遊會時擺攤設計登革熱防治相關遊戲，寓教於樂，扎根學生有效防治登革熱的正確觀念。

二、 事前做好相關措施，杜絕登革熱的發生機率

鼓勵家家戶戶應該裝設紗窗與紗門，睡覺時掛蚊帳，使用捕蚊燈，並將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放；另外，家中的陰暗處或是地下室也要定期巡檢；家中的花瓶與盛水的容器必須定期清刷，尤其是內壁更要刷洗乾淨；放在戶外的廢棄輪胎積水容器等物品馬上清除，沒辦法處理的請清潔隊運走；平日至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服與褲子，並在皮膚裸露處噴擦防蚊液，自我保護與管理，以創造無蚊之環境，有效降低登革熱的發生風險，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果。

三、 組成登革熱巡檢團隊，有效落實清除積水容器

由區公所區長擔任登革熱防治指揮官，動員里辦公處里長與鄰長、社區環保志工、清潔隊、衛生所與里幹事，組成登革熱巡檢團隊，編組劃定責任區域，確實落實清除積水容器。並且實施重點管理策略，盤點高風險地點，例如菜園，空地與老屋等地點，每天進行巡檢並做成紀錄。特別注意的是，一般人比較忽略的積水地方：冰箱下水盤、

烘碗機底盤、飲水機底盤、泡茶用具水盤、寵物飲用水盤、屋簷帆布積水，以及廟宇裝馬草水的桶子等。另外，建築工地之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也是容易積水又陰暗的地方，也需要特別注意積水情況。

四、 推動消滅登革熱的四個步驟：巡、倒、清、刷

沒有積水容器登革熱病媒蚊就無法生存，當然就不會傳染登革熱病毒，此乃防治登革熱任務的最高原則，並且澈底做到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清」（清除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等工作：經常且仔細「巡檢」居家內外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棄鍋碗、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應澈再積水養蚊，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

五、 針對感染登革熱之民眾，實施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於發病後 5 日內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登革熱防治團隊立即派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全面淨空感染對象周圍環境的積水容器，並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噴藥罐標準作業程序為：由衛生所人員到個案家中，

進行孳清工作，然後緊閉門窗，放置噴霧罐，一次性按壓釋放氣體，人員離開現場，經過 1~2 小時之後，住戶返家開啟門窗通風，在經過 30 分鐘到 1 小時左右再返家清理。

結語

多數公職人員在進行登革熱孳清與宣導期間覺得會有諸多困難與挫折，但只要轉念就不覺辛苦。其實，實地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至少有 4 個好處：第一，將孳生源清除如同是做善事的行為，也能保護自己及親友免於登革熱威脅；第二，走出辦公室實地孳清可以認識不同的人事物豐富視野；第三，長時間走路孳清是健行與運動，可以促使身體更加健康；第四，實地走訪基層，能更接地氣及紓解民怨。讓我們一起抱持「願」力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民眾，努力讓臺灣氛圍充滿正能量，作夥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

反貪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政風室全體同仁敬祝順心